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與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
以結算承兌票據有關的關連交易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事項（「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告，內容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總認購價為20,999,998.00港元之合共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本金金額為29,699,876.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股份數目

根據初始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於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3,529,400股新股。根據初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於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74,705,154股新股。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

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按初始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悉數轉換後；及(iii)假設(x)可換股優先股按初始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悉數轉換後及(y)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 按初始可換股優先股 轉換價悉數 轉換後(附註2)		假設(x)可換股優先股 按初始可換股優先股 轉換價悉數轉換後及 (y)可換股債券按初步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 轉換後(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附註1)	177,793,941	59.05	301,323,341	70.96	476,028,495	79.43
Pacific East Limited (附註1)	16,450,838	5.46	16,450,838	3.87	16,450,838	2.74
公眾股東	<u>106,863,283</u>	<u>35.49</u>	<u>106,863,283</u>	<u>25.17</u>	<u>106,863,283</u>	<u>17.83</u>
總計	<u>301,108,062</u>	<u>100.00</u>	<u>424,637,462</u>	<u>100.00</u>	<u>599,342,616</u>	<u>100.00</u>

附註：

- 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DGM Trust Corporation為認購人及Pacific Ea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該通函「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 2 由於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條款，在(i)倘於有關行使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計算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權益或另行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或(ii)緊接有關轉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訂明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以下，將不會進行轉換，本欄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豪先生及林曉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上。

* 僅供識別